

马鞍山市物价局 文件

马鞍山市城市管理局

马价费〔2015〕47号

关于马鞍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马鞍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经价格听证等程序，并报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具体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1.城市居民（含暂住户）按住宅生活用水量计价征收，每吨水0.25元，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代收，随水费同时征收。

2.市、区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属财政供给单位，按每人每年20元征收。

3.中央、省属管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按常驻人员数）、驻马部队、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业企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电子商务业等依据

上年度在职职工人数，按每人每年 20 元征收，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4. 建筑施工单位，按承包工程总造价的 0.4‰ 征收。

5. 商业（商业零售企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含旅店业）等，按营业额的 0.3‰ 征收（餐饮业暂按服务业征收标准执行；待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正式实施后，另行制定其征收标准）。

6. 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按每人每学期 2 元征收，费用由所在学校承担。

7. 交通营运车辆，按每座位每月 0.5 元征收。

8. 集贸市场，按每摊位每月 3 元征收。

二、减免政策

1. 城市低保对象，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后，由民政部门定期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户每月 3 元。若缴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月不足 3 元的，按实际缴费金额补助。所需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

2. 从城市供水企业接水转供的农村安全用水不随水费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小微企业等行业或群体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优惠政策进行减免。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15 年 7 月 2 日

马鞍山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 日印发
